

共青团东莞市委委员会文件

东团发〔2020〕10号



关于团市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内设机构 职责调整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、机关各内设部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团市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内设机构职责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团市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

沈志攀：书记，负责团市委全面工作。

严正：副书记，负责纪律检查、理论武装、大中小学共青团和少先队、青少年研究、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、宣传文化、新媒体、青年统战、青年人才、青少年服务阵地建设、志愿服务、人事、财务、文秘、保密、信访工作，分管办公室（市青

联秘书处）、宣传部（市志联秘书处）、学校部（市学联秘书处、市少工委办公室）、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，联系城区片区、滨海湾片区、水乡新城片区。

陈泽鑫：副书记，负责机关党建、基层组织建设、团校建设、团干部培训、青年发展、脱贫攻坚、对口支援、生态环保、青年就业创业、青少年交流合作、青少年公益、青少年权益维护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、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、青年社会组织、新兴青年群体联系服务工作，分管组织部、青年发展部，联系松山湖片区、东部产业园片区、东南临深片区。

二、团市委内设机构职责

（一）办公室

负责机关内部行政管理、文秘、信息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工会等工作。负责机关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。负责机关财务、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等工作。负责机关纪律检查工作。统筹青年统战、青年外事联络工作，负责市青年联合会秘书处工作。联系市青年企业家协会、城区片区。

（二）组织部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团校）

组织拟定并实施全市团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。负责拟定并实施全市团的基层组织、团员队伍建设的规划、制度、措施。指导推动全市团的基层组织、团员队伍和团干部队伍

建设工作，负责全市团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和推荐团员入党工作。负责指导团校建设和团干部教育培训。负责团费收缴、管理和团的基层组织统计工作。负责基层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。负责开展全市团内考核和表彰工作。指导推动团的基层阵地建设和基层组织信息化工作。负责机关党支部、团支部工作。联系东部产业园片区、东南临深片区。

（三）宣传部

研究分析全市团员青年思想状况，组织开展团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。指导全市团员青年理论学习。负责全市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理论研究。负责全市团的新闻宣传工作，抓好宣传队伍建设。承担网上共青团建设的相关工作，推进实施青少年大数据等信息化工作。负责团刊管理工作。组织全市性青年文化体育活动，指导青少年文化阵地建设工作。指导东莞市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工作、东莞共青团大数据与新媒体发展中心工作。负责市志愿者联合会秘书处工作。联系滨海湾片区。

（四）学校部

指导全市中、小学共青团及少先队工作。指导做好共青团、少先队组织衔接工作，指导全市推荐优秀少先队员入团工作。协同教育部门规划、指导少先队工作和培训少先队辅导员。指导普通高等学校的共青团和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工作。围绕青少年学生成长成才需要，组织开展思想道德教育、

校园文化、社会实践、科技实践等活动。负责青年人才工作，研究实施青年人才培养激励政策和项目。负责市学生联合会秘书处、市少工委办公室、市少先队工作学会秘书处、市青年人才成长促进会秘书处工作。联系市教育团工委、水乡新城片区。

（五）青年发展部

组织青年开展思想引领、就业创业、婚恋交友、技能培训、职业发展、生态环保等活动。研究拟定、协调、落实促进青年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，建立和完善青年服务体系。组织青年参与脱贫攻坚、对口帮扶工作。促进与其他省市、港澳台地区和海外青少年的交流合作。负责联系与服务青年社会组织，统筹新兴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和引导工作。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。参与有关青少年立法工作。指导青少年权益维护工作，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指导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建设工作。统筹协调团工委建设和工作开展。联系市莞香花青少年服务中心、市金融团工委、市青年书法家协会、市青年摄影家协会、松山湖片区。

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

2020年5月21日

共青团东莞市委办公室

2020年5月21日印发
